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个铁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翁源县万力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 年 7 月 6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项目名称：年产 3 万个铁桶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法人代表：邓向荣（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翁源县万力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个铁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贺健雄	0004537	B281803302	化工石化医药	
主要 编制 人员 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贺健雄	0004537	B28180330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 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环境影响分析、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个铁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翁源县万力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唐红妹		联系人	唐红妹	
通讯地址	翁源县万力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303091808	传真	0751-2611786	邮政编码	512627
建设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好运环保建材制品厂房内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687		绿化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7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背景

翁源县万力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金属罐桶生产，其产品为 200L 铁桶等，建设单位拟投资 50 万元，租用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好运环保建材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建设年产 3 万个铁桶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有喷漆工艺，但年用油漆量在 10 吨以下，因此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须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翁源县万力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地理位置如图 1 所示，项目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 N24°24'57.4"，E 113°47'38.3"。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二) 项目选址和产业政策符合性

(1) 据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生态发展区”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及《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确定的“集约利用区”，不属于生态严控区，选址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的产业发展政策，选址合理。

(三) 产品方案

翁源县万力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200L大铁桶，年生产规模为3万个。

(四)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687m²，本项目厂房内平面布置见图3，其中喷漆房约20m²，烤漆房约15m²。



图 2 项目所在位置功能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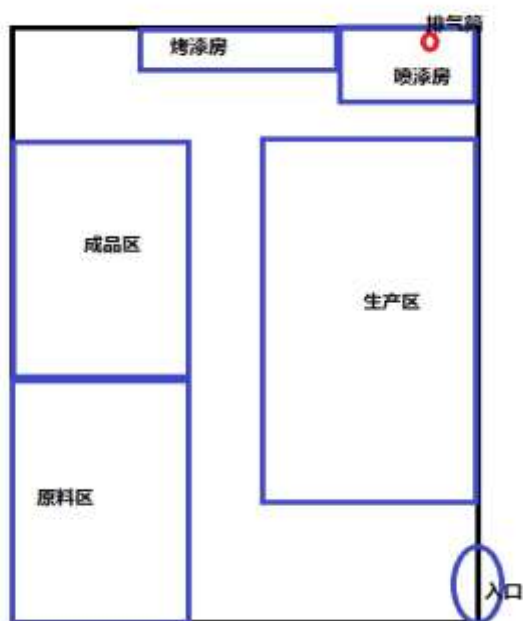


图3 厂房内平面布置图

(五)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1。

表 1 生产设备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200L 卷圆机	J110C	1
2	200L 电阻缝焊机	Y113M	1
3	200L 测漏机	QJ40	1
4	200L 液压式翻边预卷机	J112H	1
5	200L 液压式卷圆胀筋机	JD2A-40	1

6	200L 双头点焊机	Y132M	1
7	200L 自动缝焊机	Y112M	1
8	200L 液压冲盖机	J23	1
9	缩颈成型一体机		1
10	缩颈封底机		1
11	缩颈封盖机		1
12	空压机	40YCY	1
13	储气罐		1
14	冷水塔		1
15	喷漆设备	Y150	1
16	烤漆设备	YQ32-200T	1

（五）原料、能耗消耗

本项目有喷涂工艺，成型的铁桶表面需喷上一层防锈漆，每个铁桶油漆用量约为0.2kg，年产30000个铁桶，油漆用量约为6吨。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

表2 原辅材料年用量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数	单位
1	马口铁	500	吨/年
2	油漆	6	吨/年
3	自来水	1000	m ³ /年
4	电能	250	万千瓦时/年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各生产车间为每天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员工不在厂区内食宿。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好运环保建材制品厂现有的仓库内，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主要为生产过程排放的少量有机废气，少量厨房油烟废气以及运营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等。

本项目处好运环保建材制品厂现有的仓库内，经现场踏勘得知，项目所在地区域内无重大污染企业，主要的原有污染为项目选址北侧京珠高速公路引道的交通噪声、公路扬尘和汽车尾气。

总体而言，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轻微，区域不存在明显的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 地理位置

翁源位于广东省北部，韶关市东南部，北江支流滃江的上游，东靠连平，南接新丰，西挨英德、曲江，北依始兴、江西。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39'2"至 114°18'5"，北纬 24°07'30"至 24°37'15"。东西极端长 66.5km，南北 55km，总面积 2217 km²。

本项目位于翁源县翁城镇好运环保建材制品厂房内，中心地理坐标为：N 24°24'57.4"， E 113°47'38.3"。

2. 地形、地貌、地质

翁源县内属山区半丘陵地带，群山环抱，连绵起伏，山脉多为自东北～西南走向，地势亦自东北向西南倾斜。境内千米以上山峰有 13 座。最高峰是北部七星墩，海拔 1300 米；次为南部青云山，海拔 1246 米；东部雷公礞，海拔 1219 米；最低点是官渡，海拔 100 米；中部多为中低山脉及零散土丘。山地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百分之八十左右，山脉之间多为中小型盆地及河流冲击的阶地，盆地方圆几十千米或几千米不等。由于中上石炭西壶天岩广泛分布于全县各地，在溶蚀作用下形成的喀斯特溶洞很多，全县发现较大溶洞 107 个。

翁源县地质构造绝大部分处于华夏活化陆台的湘粤褶皱带。岩石主要有石灰岩、红色砂砾岩、矿岩和花岗岩四大类。翁源地处粤北山字型构造东翼前弧，由于受到北面贵东岩体与南面佛岗岩体入侵影响，发育了一系列北东向挤压构造带。以后，由于新华夏构造的叠加，形成北东 20°～30°的压性断裂和褶皱，北西向及近南北向张性断裂使区内构造显得较为复杂。

主要地层自老到新地质年代有前泥盆系、泥盆系、石炭系、上三叠系、下侏罗系、上白垩系、第三系和第四系，主要地质构造有褶皱和断裂。

基地地势较为平坦，整体体现东高西低态势。土地平整前，基地西面主要为农田，东面主要为山坡荒地。

基地的地形为矮坡丘陵地带，无需要保护、禁止开挖的山体。

3. 气候、气象

翁源县地处亚热带，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夏长、冬短、春秋短暂；日照充足；

年平均气温 20.3℃，最高气温为 39.2℃，最低-5.1℃，雨量充沛，年平均降雨量为 1787.9mm；四季适宜耕作，四季分明，季节特征明显。

季风明显，风向随季节而转变，夏季多偏南风，冬季多偏北风，春秋两季南北风交替；春季低温寡照，夏季高温多雨，秋季凉爽，冬季多霜；山地气候变化剧烈，局部性灾害严重；夏季雨量集中，气候潮湿酷热，多有雷阵雨或暴雨，引起山洪爆发；秋季空气干燥凉爽，雨量少，常有秋旱或秋冬连旱；冬季每年有霜冻出现期，也时有冰雪。

4. 水文

翁源县主要河流是滙江及其支流，滙江发源于县内大船肚东，自东北向西南流经岩庄、坝仔、江尾、龙仙、三化、六里，由官渡进入英德东部，在英德城附近汇入北江。河流两岸主要为耕地和山地丘陵。滙江全长 173km，本县境内长度 92km，滙江集水面积 4847 km²，本市境内 2913km²。主河床海拔标高为+150 米，属老年期河流，比降 1.7%，有 6 条集雨面积 100 km² 以上的支流，即九仙水、贵东水、龙仙水、周陂水、涂屋水、横石水，形成以滙江为干流的扇形河网。水利蕴藏量 16 万千瓦，可供发电 5 万多千瓦，已开发 3.1 万千瓦。

项目纳污水体横石水属滙江一级支流，集水面积 642km²，河长 54km，其中翁源县集水面积 445km²，河长 37.5km，河床平均比降 3.88‰，发源于始兴县黄茅坑，流经新江镇直翁城镇象咀朱屋后，流经英德市龙口汇入滙江。其支流矾洞集水面积 119km²，河长 25km，其中翁源县集水面积 51.8km²，河长 11.9km，河床平均比降 15‰。横石水多年平均径流量 13.4 亿 m³，多年平均流量 17.2m³/s。1958~1979 年测得历史最枯流量 1.40m³/s（1960 年 3 月 2 日），最大流量为 1940 m³/s（1976 年）。

基地附近泉坑水库在翁源县西部，横石水支流泉坑水上游。因库区原有泉坑村得名，1959 年建成，集水面积 12.75 平方公里，总库容 1662 万立方米，水体功能为农业发电。亮星水库总库容 45 万 m³、最大坝高 11.2m。

5. 土壤植被

翁源县自然土 2869244 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 3236882.0 亩(2157.9km²)的 88.7%。由于自然环境复杂，成土母质多样，对土壤形成和土壤特性类型具有重要影响，土壤类型及分布如下所述。

黄壤，221322 亩，占全县自然土的 7.7%，分布于海拔 700 米以上的中山中上部

和低山上部。黄壤湿度大，盐基饱和低，富铝化作用较弱，酸性较强 pH 值 4.9~5.8，土体呈黄色，有机质层厚 16~30 厘米（个别 7 厘米），有机质含量 0.73%~8.51%，土层厚 40~130 厘米。

红壤，171969 亩，占全县自然土的 6%，分布于北部红壤区海拔 700 米以下和南部赤红壤区海拔 400~700 米的山区，土体呈红-红棕色，表土层暗棕色，多含铁、铝成分，酸性强。

赤土壤，774119 亩，占全县自然土的 27%，主要分布于县东南部的丘陵和中低山海拔 400 米以下的山脚部分，土层深厚，有机质层中层，疏松，速效磷钾缺乏，酸性。

红色石灰土，94836 亩，占全县自然土的 3.3%，主要分布在翁城、周陂、南埔、六里、官渡等地区的石灰岩山地上，有机质厚度中等，疏松，质地为中壤，碱性，缺磷钾。

黑色石灰土，18988 亩，占全县自然土的 0.7%，分布于南埔、附城的石灰岩山地上的石隙间低洼处。该土种由石灰岩风化发育而成，有机质层厚，暗棕色，有效土层不深，疏松肥沃，除速效磷钾缺乏外，其他养分均为丰富，pH 值为 7.0。

紫色土，40799 亩，占全县自然土的 1.4%，主要分布于江尾、附城、庙墩、翁城、南埔、坝仔等地，由紫色土砂页岩风化发育而成。其中分酸性和碱性两类，酸性有机质层浅薄，土层较深厚，养分含量低；碱性有机质层浅，养分含量低，但土壤疏松易耕，适种性广。

水稻土，有机质、氮、磷含量较高，但耕层浅薄，缺钾，偏酸、对水稻生产有重要影响。

翁源县山地植被属亚热带常绿季风雨带，由于地形、母质和人为活动的影响，形成植被多样性，山地植被主要有如下三种类型。

草本植被，主要有各种类蕨植被和大芒、硬骨草、画眉草等，分布于海拔 700 米以上的中山地区。

针阔叶混交林，主要分布于海拔 300~700 米的山坑峡谷及山坡上，在山窝山谷中主要生长阔叶林，在山坡山脊处主要生长针叶林。

疏林草坡，主要分布于低山丘陵的缓坡上，由于靠近村庄，人为活动多，砍木割草频繁，植被生长较差，且多数坡地被开垦种植蔬菜、果木和各种经济作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翁源县面积 2234km²，辖 7 镇 1 个铁龙林场，156 个村。2006 年末全县总户数 105096 户，总人口 387512 人，其中农业人口 280473 人，非农业人口 107039 人。

新江镇新江镇下辖小镇、上坝、新江、民光、新益、新展、东方、民治、油溪、双石、双塘、双星、西锦、太坪、渔溪、连心、阳河、塘心、凉桥 19 个村委会和 1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全镇总面积 336.5 平方公里，总人口 43300 人，其中汉族 42600 人，瑶族 700 人。农业人口约 35000 人，占全镇总人口的 81%，非农业人口 8300 人，占全镇总人口的 19%。

翁城镇镇域总面积 146 平方公里，其中山林面积 12.6 万亩，植被 11.2 万亩，森林覆盖率为 67%。全镇有耕地 2.02 万亩，人均耕地面积为 0.69 亩。行政辖有 17 个村委会，1 个社区居委会，159 个村民小组，总人口 3.23 万，其中农业人口 29250 人，家庭总户数为 7551 户，劳动力数量为 12188 人，墟镇外来流动人口近 2500 人。

2016 年，翁源县委、县政府以“建设韶关融入珠三角先行区”为目标，抢抓经济发展机遇，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全力做大县域经济总量，实现了经济平稳发展，运行质量稳步提升。GDP 增长 8.3%，增速超全国、省、全市 1.5 个百分点、0.8 个百分点和 2.0 个百分点，排全市第三。

综合：初步核算，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98.2 亿元，同比增长 8.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4.0 亿元，增长 4.5%；第二产业增加值 30.5 亿元，增长 6.3%；第三产业增加值 43.7 亿元，增长 11.9%。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5 年的 24.5：32.2：43.3 调整为 24.4：31.1：44.5。实现民营经济增加值 59.2 亿元，增长 5.5%。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生产总值 28360 元。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升 1.9%，其中服务项目价格上升 1.6%。

年末全县从业人员 16.46 万人。其中：第一产业从业人员 8.74 万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3.1 万人；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4.62 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928 人，登记失业率 2.38%。全年城镇新增就业岗位 2831 个，安置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2300 人。

农业：全年实现农业总产值 37.4 亿元，增长 4.5%。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295402 亩，与上年减少 0.1%。甘蔗种植面积 75405 亩，增加 835 亩(其中糖蔗 41351 亩，增加 906 亩)；油料种植面积 87431 亩，增加 2499 亩；蚕桑 31270 亩，增加 917 亩；蔬

菜 263352 亩，扩大 12032 亩。全年实现建筑业增加值 4.3 亿元，下降 3.0%。资质等级以上建筑安装企业 9 个，完成施工产值 5.1 亿元，增长 13.3%；实现利润 0.31 亿元，增长 72.2%。房屋施工面积 61.0 万平方米，增长 58.5%；竣工面积 29.12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28.6%。

工业和建筑业：全年完成工业增加值 26.3 亿元，增长 8.0%，工业对全年经济增长的直接贡献率 26.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1.2 亿元，增长 6.1%。民营工业增加值 14.5 亿元，增长 5.0%。

固定资产投资：2016 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9.5 亿元（其中房地产投资 6.3 亿元），增长 9.1%。商品房销售额 8.8 亿元，增长 14.2%；销售面积 20.8 万平方米，增长 8.5%。从投资主体看：国有及国有控股经济投资 8.3 亿元，下降 27.7%；外商及港澳台经济投资 0.5 亿元，下降 52.2%；民营经济投资 38.2 亿元，下降 8.2%。

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完成投资 2.6 亿元，下降 11.4%；第二产业完成投资 26.4 亿元，下降 7.8%。第三产业完成投资 40.5 亿元，增长 26.2%。其中武深、汕昆高速公路投资 22.2 亿元。

贸易、外经：全年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4.4 亿元，增长 9.8%。分地域看：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28.2 亿元，增长 10.0%；农村消费品零售额 6.2 亿元，增长 9.2%。分行业看：批发零售贸易业零售额 32.5 亿元；住宿餐饮业零售额 1.9 亿元。

全年新签利用外资合同 2 宗；实际利用外资 876 万美元，同比增加 873 万美元，增长 292 倍；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 10326 万美元，其中，出口总额 8629 万美元；进口总额 1697 万元美元。

交通、邮电和旅游：全年交通运输和邮电业实现增加值 4.8 亿元，增长 10.1%。年末公路通车里程 1844 公里，公路密度 85 公里/百平方公里。按公路等级分，高等级公路（二级以上）230 公里，次等级公路（三级以下）1614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22 公里，国道 148 公里，省道 81.5 公里，县道 246 公里，乡道 920 公里，村道 448 公里。年末全县民用汽车拥有量 21850 辆，其中私人汽车 17890 辆；公共汽车车辆 142 辆。年末电话交换机总容量 5.7 万门，固定电话用户 3.7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 26.5 万户；互联网宽带用户 17.6 万户。2016 年全年接待旅游人数 182.8 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13.3 亿元，分别增长 25.2%和 21.5%。

财政金融业：2016 年实现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98 亿元，增长 3.1%(按财政

可比口径计)。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29.2 亿元, 增长 10.3%。其中: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96.1 亿元, 增长 11.0%。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48.1 亿元, 增长 5.7%。其中: 短期贷款 9.7 亿元, 增长 274.2%; 中长期贷款 38.4 亿元, 下降 2.5%。

教育、文化、卫生: 2016 年末全县有幼儿园 53 间, 398 个班, 在园幼儿 15131 人, 教职工 1260 人; 小学 13 间(教学点 44 间), 657 个班, 在校学生 26349 人, 教职工 1433 人, 专任教师 1388 人; 初中 15 间, 234 个班, 完中 2 间, 高级中学 1 间, 110 个班, 教职工 15818 人, 专任教师 1324 人, 普通中学在校学生 16337 人(其中高中 5445 人); 特殊学校 1 间, 8 个班, 在校学生 72 人, 教职工 5 人; 中等职业学校 1 间, 26 个班, 在校学生 1011 人, 教职工 42 人。大专以上录取 2180 人, 其中, 本科 832 人; 专科 1348 人。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 100%, 初中毛入学率 113.8%。

年末全县有文化馆(站) 9 个; 博物馆 1 个; 图书馆(室) 1 个, 图书 43 万册; 剧团 1 个, 演出 87 场, 观众 23 万人次。电影队 2 个, 共放映 2400 场, 总收入 53 万元。调频电台 2 座; 安装有线电视 5.9 万户, 其中, 县城 2.9 万户。

年末全县有卫生机构 15 个, 病床 1141 张。各类卫生技术人员 1999 人, 其中: 执业医师 827 人, 中西医士 286 人, 护士 818 人。农村合作医疗覆盖率 100%。碘盐覆盖率 100%。全年无偿献血 1904 人次。

人口与人民生活: 据公安部门统计, 全县年末户籍人口 412214 人。其中: 非农业人口 121116 人; 农业人口 291098 人。按户籍人口计算, 全年出生人口 7100 人, 出生率 17.07‰; 死亡人口 2365 人, 死亡率 5.69‰; 人口自然增长率 11.38‰。全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945 元, 比上年增长 10.6%, 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405 元, 比上年增长 10.3%;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807 元, 比上年增长 10.7%。

年末全县城镇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39533 人,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14905 人,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24256 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人数 131655 人。全县享受社会养老待遇的离退休人员 8324 人。养老、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全年征缴 18905 万元; 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全年征缴 8044 万元。年末企业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基金余额 -1528 万元。

全县有社会福利机构 12 所, 床位 855 张。城乡居民生活保障制度不断完善, 全县 8 个镇(场)建立了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数达 8594 人, 全年发放保障资金 3273 万元, 发放救灾救济资金 248 万元, 救济物资折款 48 万元, 累计

1350 人次受救济。

项目周围均为工业用地，500 米范围内无国家级、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无医院、生态保护区等敏感保护目标，项目不会构成对重要环境保护目标的污染影响。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现状质量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特殊污染 TVOC 参考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2016 年 7 月委托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进行现场监测。监测项目:SO₂、NO₂、PM₁₀、PM_{2.5}、TSP、甲苯、二甲苯和 TVOC;

监测频次:SO₂、NO₂、PM₁₀ 和 TSP 监测时间为 2016 年 07 月 07 日~13 日,连续测 7 天,SO₂、NO₂ 监测小时值和日均值,TSP 和 PM₁₀ 监测日均值;甲苯、二甲苯、TVOC 监测时间为 2016 年 07 月 07 日~13 日,监测 7 天,监测小时值监测时间为:2:00, 8:00, 14:00, 20:00。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内 6 个监测点的 SO₂、NO₂ 七天小时平均浓度超标率为 0,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要求;SO₂、NO₂、PM₁₀、PM_{2.5}、TSP 七天日均浓度超标率均为 0,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要求;TVOC、甲苯、二甲苯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总体而言,评价区环境空气现状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日均监测和时均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 和表 4。

表 3 SO₂、NO₂、TSP、PM₁₀、PM_{2.5} 日均浓度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值范围(mg/m ³)	检出率(%)	超标率(%)	最大监测值污染指数	评价标准(mg/m ³)
SO ₂	G1 照壁下	0.010~0.013	100	0	0.087	0.15
	G2 烟墩下	0.011~0.014	100	0	0.093	
	G3 老鼠刘	0.011~0.014	100	0	0.093	
	G4 富陂学校	0.008~0.012	100	0	0.030	
	G5 下钟屋村	0.008~0.012	100	0	0.080	
	G6 泉岭村	0.009~0.012	100	0	0.080	
NO ₂	G1 照壁下	0.003~0.008	100	0	0.1	0.08
	G2 烟墩下	0.003~0.007	100	0	0.088	
	G3 老鼠刘	0.005~0.008	100	0	0.1	
	G4 富陂学校	0.003~0.007	100	0	0.088	
	G5 下钟屋村	0.005~0.007	100	0	0.088	
	G6 泉岭村	0.005~0.006	100	0	0.075	

PM ₁₀	G1 照壁下	0.047~0.064	100	0	0.427	0.15
	G2 烟墩下	0.036~0.055	100	0	0.367	
	G3 老鼠刘	0.035~0.054	100	0	0.360	
	G4 富陂学校	0.039~0.061	100	0	0.407	
	G5 下钟屋村	0.045~0.058	100	0	0.387	
	G6 泉岭村	0.045~0.060	100	0	0.400	
PM _{2.5}	G1 照壁下	0.030~0.040	100	0	0.533	0.075
	G2 烟墩下	0.027~0.036	100	0	0.480	
	G3 老鼠刘	0.027~0.042	100	0	0.560	
	G4 富陂学校	0.027~0.037	100	0	0.493	
	G5 下钟屋村	0.028~0.038	100	0	0.507	
	G6 泉岭村	0.028~0.039	100	0	0.420	
TSP	G1 照壁下	0.06 ~0.087	100	0	0.290	0.30
	G2 烟墩下	0.052~0.063	100	0	0.210	
	G3 老鼠刘	0.055~0.060	100	0	0.200	
	G4 富陂学校	0.063~0.074	100	0	0.247	
	G5 下钟屋村	0.064~0.077	100	0	0.257	
	G6 泉岭村	0.060~0.077	100	0	0.263	
TVOC	G1 照壁下	0.063~0.094	100	0	0.16	0.60
	G2 烟墩下	0.034~0.045	100		0.08	
	G3 老鼠刘	0.047~0.057	100	0	0.10	
	G4 富陂学校	0.028~0.057	100	0	0.10	
	G5 下钟屋村	0.054~0.069	100	0	0.12	
	G6 泉岭村	0.034~0.048	100	0	0.08	
甲苯	G1 照壁下	0.005~0.014	100	0	0.07	0.20
	G2 烟墩下	0.005~0.017	100	0	0.085	
	G3 老鼠刘	0.004~0.024	100	0	0.12	
	G4 富陂学校	0.003~0.010	100	0	0.05	
	G5 下钟屋村	0.005~0.008	100	0	0.04	
	G6 泉岭村	0.004~0.011	100	0	0.055	
二甲苯	G1 照壁下	0.006~0.006	100	0	0.02	0.30
	G2 烟墩下	0.006~0.006	100	0	0.02	
	G3 老鼠刘	0.005~0.006	100	0	0.02	
	G4 富陂学校	0.005L	100	0	—	
	G5 下钟屋村	0.005~0.005	100	0	0.017	
	G6 泉岭村	0.005L	100	0	—	
备注	TVOC 为 8 小时均值。					

表 4 小时平均/一次浓度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值范围 (mg/m ³)	检出率 (%)	超标率 (%)	最大监测值污染指数	评价标准 (mg/m ³)
SO ₂	G1 照壁下	0.010~0.014	100	0	0.028	0.50
	G2 烟墩下	0.010~0.015	100	0	0.030	
	G3 老鼠刘	0.010~0.014	100	0	0.028	
	G4 富陂学校	0.007~0.012	100	0	0.04	
	G5 下钟屋村	0.007~0.013	100	0	0.026	
	G6 泉岭村	0.008~0.012	100	0	0.024	
NO ₂	G1 照壁下	0.005~0.011	100	0	0.055	0.20

G2 烟墩下	0.005~0.011	100	0	0.055
G3 老鼠刘	0.005~0.011	100	0	0.055
G4 富陂学校	0.005~0.011	100	0	0.055
G5 下钟屋村	0.005~0.011	100	0	0.055
G6 泉岭村	0.005~0.011	100	0	0.055

2、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纳污水体为横石水，横石水河段水环境功能区划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15 日对横石水于翁源英德交界处进行现场实测，连续采样 3 天，每天采样一次，监测结果见表 5。

表5 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pH、水温除外）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水质标准指数
	横石水于翁源英德交界处			Ⅲ类	横石水于翁源英德交界处
	13 日	14 日	15 日		-
水	25.5	25.5	25.7	-	-
pH 值（无 纲）	6.86	6.79	6.85	6~9	0.14~0.21
化学需氧量	8.6	7.5	7.8	≤5	0.375~0.4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	2.8	2.9	≤20	0.475~0.550
溶解氧	7.0	6.9	7.2	≤4	0.306~0.406
氨氮	0.924	0.954	0.955	≤1.0	0.924~0.955
总磷(以 P 计)	0.09	0.09	0.09	≤0.2(库 0.05)	0.45~0.45
氟化物	0.3 0	0.322	0.326	≤1.0	0.370~0.482
氰化物	ND	ND	ND	≤0.2	——
挥发酚	ND	ND	ND	≤0.005	——
石油类	ND	ND	ND	≤0.05	——
硫化物	0.007	0.005	0.006	≤0.2	0.02 ~0.035
六价铬	ND	ND	ND	≤0.05	——
铅	ND	ND	ND	≤0.05	——
铜	0.0030	0.0024	0.0033	≤1.0	0.002~0.003
砷	0.0009	0.0007	0.0008	≤0.05	0.014~0.018
汞	ND	ND	ND	≤0.0001	——
甲苯	ND	ND	ND	≤0.7	——
二甲苯	ND	ND	ND	≤0.5	——

备注：1.ND 表示分析结果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

地表水监测结果表明：横石水评价河段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评价范围内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

3、环境噪声现状

本项目位于翁源京珠高速翁城出入口，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和《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本项目拟建地区声环境功能区属 3 类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65 dB（A），夜间 55 dB（A）。项目所在区域并无大的噪声源，目前该区域的昼、夜噪声值均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目前周围生态环境一般。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总体一般。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6，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图 4。

表 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影响因素	保护级别
散户	E	52	大气、声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上曾村	E	200		
馒头钟	SW	200		
枕头刘	N	450		
饭店	W	250		
横石水	E		水	保护横石水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图 4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关于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见表 7。

表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项目	浓度限值 mg/m^3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平均
TSP	0.12	0.30	—
PM ₁₀	0.07	0.15	—
PM _{2.5}	0.035	0.075	—
SO ₂	0.06	0.15	0.50
NO ₂	0.04	0.08	0.20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附近的水体为横石水，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文），横石水“始兴黄茅嶂—英德市龙口”河段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III类标准，部分水质标准值见表 8。

表 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mg/L ，pH 除外

监测项目	pH 值	DO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III 标准值	6~9	≥5.0	≤20	≤4	≤1.0
监测项目	TP	砷	石油类	LAS	粪大肠菌群
III类标准值	≤0.2	≤0.05	≤0.05	≤0.2	≤10000

3、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执行标准，参照《广东省翁源县好运环保建材制品厂年产 12 万 m^2 聚苯乙烯保温板生产线项目》的批复，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9。

表 9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L_{eq} : 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横石水。排放限值详见表 10。																							
	表 10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无量纲）																							
	<table><tr><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colspan="7">指 标</th></tr><tr><th>pH 值</th><th>SS</th><th>COD</th><th>BOD₅</th><th>氨氮</th><th>石油类</th><th>LAS</th></tr><tr><td>《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td><td>6~9</td><td>≤60</td><td>≤90</td><td>≤20</td><td>≤10</td><td>≤5.0</td><td>≤5.0</td></tr></table>	执行标准	指 标							pH 值	SS	COD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LAS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60	≤90	≤20	≤10	≤5.0	≤5.0
	执行标准		指 标																					
pH 值		SS	COD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LAS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60	≤90	≤20	≤10	≤5.0	≤5.0																	
2、VOCs 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排放标准</th><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th><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标准 要求 (mg/m³)</th></tr><tr><th>排气筒 (m)</th><th>二 级</th></tr><tr><td>DB44/27-2001</td><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2.9</td><td>1.0</td></tr><tr><td>DB44/814-2010</td><td>VOCs</td><td>30</td><td>15</td><td>2.9</td><td>2.0</td></tr></table>	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标准 要求 (mg/m ³)	排气筒 (m)	二 级	DB44/27-2001	颗粒物	120	15	2.9	1.0	DB44/814-2010	VOCs	30	15	2.9	2.0			
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标准 要求 (mg/m ³)																
		排气筒 (m)	二 级																					
DB44/27-2001	颗粒物	120	15	2.9	1.0																			
DB44/814-2010	VOCs	30	15	2.9	2.0																			
	3、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参照《广东省翁源县好运环保建材制品厂年产 12 万 m ² 聚苯乙烯保温板生产线项目》中已批复的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声环境的功能类别为 3 类排放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很小（81m ³ /a）,进入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横石水，建议本项目分配水污染物总量COD: 0.007t/a；NH ₃ -N： 0.001t/a；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实际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即VOCs： 0.342t/a，大气污染物总量分配指标为VOCs： 0.342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节点如下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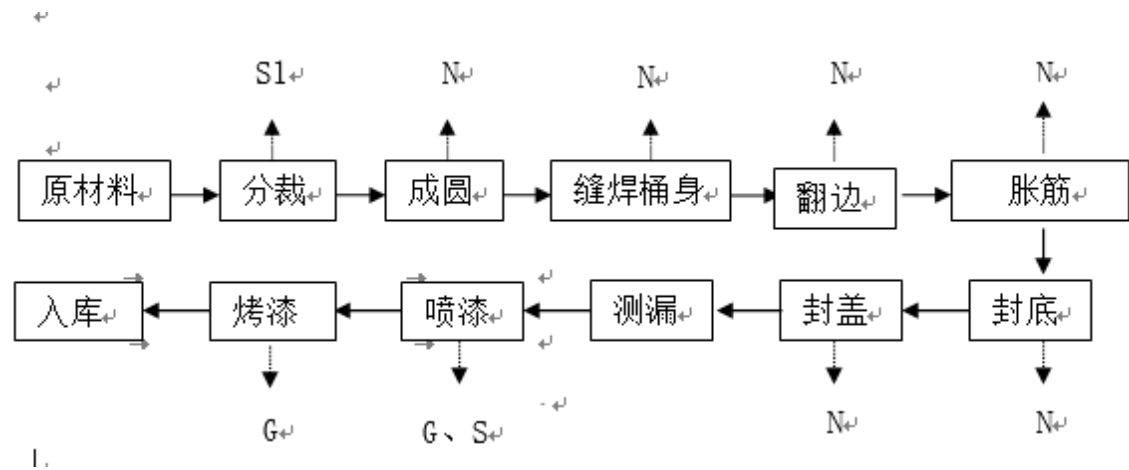


图 5 生产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图例：G 废气，N 噪声，S 固废

工艺流程简介：

外购的马口铁由汽车运进厂，进入材料仓库，在生产区经剪裁机分裁、成圆、焊接工序得到罐（桶）身，经封罐机冲压封罐，将罐（桶）身和罐（桶）盖封合，再喷上防锈漆，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成品库。其中，在分裁工序中会产生固废；喷漆、烤漆工序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危废；在成圆、缝焊桶身、翻边、封底、封盖等工序中会产生噪声。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本项目厂房租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仅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影响很小，本报告不做分析。

二、运营期：

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是生活废水；分裁、翻边、封底、封盖等加工环节会有噪声、边角料及金属屑等产生；喷漆、烤漆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危废。主要的产污环节如下：

2.1 废气

①本项目所用的原料马口铁在分裁、翻边、封底、封盖等加工环节会有金属粉

尘产生，金属粉尘会自然沉降在车间内。

②本项目所用的原料马口铁金属罐生产过程中需对金属薄板进行焊接工艺，采用氩弧焊工艺，由于焊接时将焊接材料马口铁熔融的锡层带走，焊前马口铁带焊表面已处理干净，基本不产生焊接烟尘。

③本项目已成型的铁桶经过喷漆、烤漆工序后入库，本项目所用油漆来自广东（翁源）华彩化工涂料城内，为油性防锈漆，挥发性溶剂含量约为40%，喷漆、烤漆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挥发性溶剂全部挥发，主要污染物为VOCs。本项目油漆的年用量为6t，则VOCs的产生量为2.4t/a，喷漆、烤漆工序均为密闭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集气效率为95%，通过10000m³/h的引风机引至“水帘+UV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VOCs的产生浓度为：95mg/m³，“水帘+UV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85%，则排放浓度为：14.25mg/m³，排放量为：0.342t/a。处理后的废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0.12t/a。

2.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从事金属薄板印刷，故无生产废水产生。水帘喷漆柜中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员工均不在厂内住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住宿人员用水量按 60L/人.天，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7m³/d（81m³/a）。类比韶关城市生活污水水质，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及浓度分别取：CODcr 300mg/L、NH₃-N 30mg/L、BOD₅200mg/L。

2.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剪裁机、压力机、空压机等设备，各设备的噪声源强详见表 12。综合噪声源强在 75dB~85dB 之间。

表 12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A)
1	裁剪机	80
2	焊缝机	85
3	翻边预卷	75
4	翻边机	75
5	封罐机	80
6	封口机	75
7	空压机	85

2.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及金属碎屑物、漆渣、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漆桶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①项目开料剪切等工序会有一定量的马口铁边角料及金属碎屑物产生，产生量约为 1t/a，均属于可回收利用的材料，交由相应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

②根据同类项目类比，水帘喷漆柜中会产生少量漆渣，漆渣产生量约为油漆用量 1%，则漆渣产生量约为 0.06t/a，属于危废，编号为 HW12“染料、涂料废物”中的“残渣”，危废代码为 264-011-12，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更换，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为有机溶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载体废物，属危险废物，类别为有机溶剂废物（HW06）中的“吸附过滤物及载体”，危废代码为261-005-06，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粒状活性炭对甲苯的吸附量，为0.12~0.37g/g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吸附能力取值为1/3，由前述分析结果可知，被吸附的有机物0.86t/a，则活性炭用量为2.58t/a，因此，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产生量约3.44t/a，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项目产生的废油漆桶为危险废物，类别为其他废物（HW49），代码900-041-49，交回厂家回收利用。

⑤设备机械检修会产生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0.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设置专门容器收集后，标明危险废物标志，全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HW49），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厂内员工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5 环境风险

本项目所用油漆全部采购自广东（翁源）华彩化工涂料城内，由于运输路线方便，厂内每次仅采购1桶，规格为200L/桶，每桶约可以使用10天，最大储存量为0.24t，使用完的空油漆桶交回厂家，不在厂内储存。环境风险为一般风险。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 物	有组织 废气	喷漆、烤 漆废气 产生量: 2400 万 m³/a	VOCs	95mg/m³, 2.28t/a	14.25mg/m³, 0.342t/a
	无组织 废气	喷漆、烤 漆废气	VOCs	0.12t/a	0.12t/a
		车间	金属粉尘	少量	少量
水污 染物	运营期生活污水 产生量: 81m³/a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300mg/L; 0.024t/a 200mg/L; 0.016t/a 30mg/L; 0.002t/a	90mg/L; 0.007t/a 20mg/L; 0.002t/a 10mg/L; 0.001t/a
固体 废弃 物	车间		边角料及金属 碎屑物	1t/a	由相应回收公司回收 再利用
	喷漆		漆渣	0.06t/a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3.44t/a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检修		废矿物油	0.01t/a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车间		废油漆桶	少量	交回厂家回收利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0.75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95dB (A)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其它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加另页）

建设区域范围内无重点生态环境保护对象，且生产流程相对简单，项目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横石水。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和噪声对生态环境有一定的影响。经厂区建筑阻隔、绿化吸收阻隔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施工期仅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影响很小，本报告不做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所用的原料马口铁在分裁、翻边、封底、封盖等加工环节会有金属粉尘产生，金属粉尘会自然沉降在车间内，对厂外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②本项目所用的原料马口铁金属罐生产过程中需对金属薄板进行焊接工艺，采用氩弧焊工艺，由于焊接时将焊接材料马口铁熔融的锡层带走，焊前马口铁带焊表面已处理干净，基本不产生焊接烟尘，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③本项目喷漆、烤漆工序的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产生量为2.4t/a，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总外排量为 2400 万 m³/a，产生浓度为：95mg/m³，产生速率为：0.95kg/h，VOCs 通过“水帘+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处理效率85%），通过 1 条高度为 15m 的排气筒外排，排放浓度为：14.25mg/m³，排放速率为：0.144kg/h，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标准。

为预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中的 AER SCREEN3 估算模式，对大气污染物扩散浓度进行估算，见表 13。

表 13 预测因子污染源强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生产工 序	排气量 (Nm ³ /h)	排气温度 (℃)	排气 筒参 数 D/H (m)	污染物名称	正常排放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P1	喷漆、烤 漆	10000	30	0.5	VOCs	0.144	0.342

表 14 正常排放各废气预测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估算模式）

污染物	颗粒物	
	Pmax(%)	D10(m)
P1	0.0149	0-10

从表 14 大气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正常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可接受。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是为了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污染源与居住区间设置的环境防护区域，在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环境保护距离取值方法为：以污染源中心为起点，达到环境质量标准的最小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本次评价采用从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网站（<http://www.lem.org.cn/>）下载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表明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的含义是指“工业企业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与居住区之间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气体主要为喷漆、烤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估算，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kg/h，0.12t/a，由此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c}{C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m——标准浓度限值，mg Nm⁻³；

Q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 h⁻¹；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量纲。其中 A=400，B=0.01，C=1.85，D=0.78。

表 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选用标准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平均	
TVOC	—	0.60*	—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经上述公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16。

表 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m)	卫生防护距离 (m)
金宝一期生产厂房	VOCs	0.05	0.6×3	1.189	50

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分别为：A=400，B=0.01，C=1.85，D=0.78。

因此，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所需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自本项目生产厂房边界开始计算。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 0m，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目前，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总体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根据预测分析评价，本项目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可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要求，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水帘喷漆柜中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7m³/d，约 81m³/a（按 300d/a 计），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就近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横石水。对水环境影响很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剪裁机、压力机、空压机等设备，各设备的噪声源强约 75dB~85dB。

为评价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报告对其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

按声级相加的通用式计算，若假设所有施工机械同时使用，则合成声源源强为 80dB (A)，墙体隔音量为 20 dB (A)，再加上几何发散衰减因素，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考虑厂内建筑阻隔、绿化吸收阻隔后，项目对周围各敏感点的影响更轻微。

对于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严格限制生产时间，生产线仅白天开工，夜间不生产。

②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操作工人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设备。

③生产车间安装吸隔声墙壁、隔声门窗，同时搞好厂区的绿化；高噪声生产设备设置弹簧或橡胶减振基座、隔声罩、消声器等。

④合理进行厂区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生产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位置。

总体来说，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及金属碎屑物、漆渣、废矿物油、废油漆桶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①边角料及金属碎屑物产生量约为 1t/a，均属于可回收利用的材料，交由相应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

②漆渣产生量约为 0.06t/a，为危险废物，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产生量约为3.44t/a，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油漆桶，交回厂家回收利用。

⑤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0.01t/a，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所用油漆全部采购自广东（翁源）华彩化工涂料城内，由于运输路线方便，厂内每次仅采购 1 桶，规格为 200L/桶，每桶约可以使用 10 天，最大储存量为

0.24t，使用完的空油漆桶交回厂家，不在厂内储存，环境风险为一般。

(5)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汇总见表 17。

表 17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类别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1	废气	水帘+UV 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标准
2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1 套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局部装消声器，设置减震基座，风机进风口处增设软性接口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堆放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的要求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 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车间	金属粉尘	少量、自然沉降	良好
	喷漆、烤漆	有机废气	水帘+UV 光催化氧化处理 +15m 排气筒	良好
水污 染物	运营期生活污水 产生量: 270m ³ /a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良好
固体 废弃 物	车间	边角料及金属 碎屑物	由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	良好
	喷漆	漆渣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良好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良好
	设备检修	废矿物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良好
	车间	废油漆桶	交回厂家回收利用	良好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良好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置于室内，安装减震基座	场界达 标排放
其它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在采纳了上述措施后，该项目在建设期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能够减小到可接受的程度，运营行期可使当地生态环境有所改善。

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翁源县万力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租用广东省翁源县好运环保建材制品厂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3 万个铁桶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687m²；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各生产车间为一天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2、选址合理性与规划合理性分析

(1)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生态发展区”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及《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确定的“集约利用区”，不属于生态严控区，选址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的产业发展政策，选址合理。

3、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特殊污染 TVOC 参考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现状良好；项目纳污水体为横石水，各监测项目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目前该区昼、夜噪声值均能满足标准要求。

可见，该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无突出环境问题。

4、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施工期产生的影响很小，本报告不做分析。

(2) 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A、本项目所用的原料马口铁在分裁、翻边、封底、封盖等加工环节会有金属粉尘产生，金属粉尘会自然沉降在车间内，对厂外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B、本项目所用的原料马口铁金属罐生产过程中需对金属薄板进行焊接工艺，采用氩弧焊工艺，由于焊接时将焊接材料马口铁熔融的锡层带走，焊前马口铁带焊表面已处理干净，基本不产生焊接烟尘，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C、本项目喷漆、烤漆工序的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产生量为2.4t/a，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总外排量为 2400 万 m^3/a ，产生浓度为：95 mg/m^3 ，产生速率为：0.95 kg/h ，VOCs 通过“水帘+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处理效率 85%），通过 1 条高度为 15m 的排气筒外排，排放浓度为：14.25 mg/m^3 ，排放速率为：0.144 kg/h ，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标准。

根据预测分析评价，本项目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可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要求，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a、生产废水

本项目水帘喷漆柜中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b、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7 m^3/d ，约 81 m^3/a （按 300d/a 计），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就近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横石水。对水环境影响很小。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剪裁机、压力机、空压机等设备，各设备的噪声源强约 75dB~85dB。

经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考虑厂内建筑阻隔、绿化吸收阻隔后，项目对周围各敏感点的影响更轻微。

总体来说，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及金属碎屑物、漆渣、废矿物油、废油漆桶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边角料及金属碎屑物，交由相应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

漆渣，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漆桶，交回厂家回收利用。

废矿物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⑤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所用油漆全部采购自广东（翁源）华彩化工涂料城内，由于运输路线方便，厂内每次仅采购1桶，规格为200L/桶，每桶约可以使用10天，最大储存量为0.24t，使用完的空油漆桶交回厂家，不在厂内储存。环境风险为一般。

5、环保措施经济技术论证结论

运营期环保措施

①废气治理设施

水帘+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②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③生产噪声：置于室内，安装减震基座；做好厂房的密闭隔声。

④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

漆渣以及废矿物油、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漆桶交由厂家回收利用；边角料及金属碎屑物由相应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以上各项环保措施经济可行、技术成熟，可达到良好的预期效果。

6 结论

翁源县万力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个铁桶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相关产业政策；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选址合理合法；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环境问题，建设单位拟采取行之有效的环保措施，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其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仓库租赁合同书

甲方（出租方）：翁源县好运环保建材制品厂

乙方（承租方）：万力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翁源县翁城产业转移园

注册地址：翁源县翁城镇

法定代表人：何群辉

法定代表人：陈纪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土地仓库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出租的情况

1、出租地块位于翁源县翁城镇好运环保建材制品厂内，原厂泡沫仓库，面积1687平方米。

2、水电设施租用住后再自行安装解决。（水、电表安装费用由乙方出），水、电费次月7日前交清，水费1.4元1方，电费0.78元1度）

第二条 租赁用途及期限

1、用途：租赁期间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改变仓库用途；不得经营易燃易爆物品，如经营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取得消防安全许可，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2、期限6年，即从2018年06月27日至2024年06月27日，即从2018年06月27日起计收租金。

3、租赁期满如乙方有意续租，乙方应在期满前一个月书面向甲方申请，由双方重新协商订立新合同，如双方在期满前未就续租达成新协议，则合同自动终止。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支付时间：甲乙双方签定合同后，乙方须向甲方预交仓库押金人民币1万元整（10000.00元），及当月租金： $1687 \times 6 = 10122$ 元，以后每月7日前支付当月租金，先交租金后使用，逾期按照每月租金的3%加收滞纳金，如乙方连续三个月超期付租金或拖欠租金两个月，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2、租金支付方式：A、现金，由乙方交到甲方（好运环保建材厂办公室），同时开具收据；B、转帐或乙方直接存款，甲方指定帐号为：翁源县翁城农商行：6210 1886 0000 1654 862 户名：刘兰凤。

如果没有书面委托，乙方不得将租金交给其他人，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3、如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违约行为，或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押金，乙方须在甲方没收押金后十日内交同等数额的押金，逾期拒不补交的甲方解除合同。

第四条 税费负担

1、土地增值税，出租土地的营业税、所得税（土地使用税）由甲方代乙方向税务部门申报交纳，税费在甲方取得完税凭证后，乙方全额付清税款给甲方。其他税费不论是向甲方还是乙方征收均由乙方负担，乙方在该土地上进行生产经营或经甲方同意转租经营所产生的任何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仓库转让、转租

1、租赁期间乙方如需转租给第三人应经甲方同意，本合同继续有效，如因第三人的行为或转租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3、即使甲方同意转租，乙方给予第三人的权利不得超过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租期不得超过乙方租期。

第七条 租赁合同的交付

1、乙方支付全部押金后，甲方开具押金收据，乙方可以使用仓库。
合同解除后按照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处理，合同未约定的适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对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电话：2616338

乙方：

电话：15303091808

代表人：

甲方（盖章）

代表人：

乙方（盖章）：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日期：2018年6月27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翁源县万力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唐红妹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3万个铁桶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铁桶产品 规模：_年产3万个_ 计量单位：_个/年_）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好运环保建材制品厂房内											
	项目建设周期（月）		1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7月 星期日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18年8月 星期三					
	建设性质		新 建（迁 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333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7946	纬度	24.415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20.0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翁源县万力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唐红妹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8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229MA4X8CU44F		技术负责人	唐红妹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贺健雄		联系电话	0751-8700603	
	通讯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好运环保建材制品厂房内		联系电话	15303091808			通讯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68号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8			0.008	0.008	○不排放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横石水_			
		COD				0.007			0.007	0.007				
		氨氮				0.001			0.001	0.001				
		总磷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2400			2400.000	240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0	0.000	/			
		颗粒物				0.000			0.000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0.342			0.342	0.342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 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